

## 上海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协会（具独立权利能力的德国协会）章程

协会名称、地址和宗旨

### § 1 协会名称和地址

协会全称为“上海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协会”，为具独立权利能力的德国协会。地址位于中国上海。

### § 2 协会宗旨和目标

- (1) 成立学校协会旨在开设和经营“上海虹桥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上海杨浦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以下简称“两所学校”）。这两所学校均注册为中国民办非企业单位。两所学校沟通时还使用“欧洲校园（EuroCampus）”这一概念。两所学校是为说德语的儿童和中小学生所开设的综合学校，包含附属幼儿园/学前班。本协会是这两所学校及其附属幼儿园的举办者。
- (2) 两所学校的任务在于为学生提供能完成德国教育目标和内容、使用德国教学计划并针对德国毕业证明的教育机会。
- (3) 此外，两所学校还承担为学生介绍中国语言文化的使命，致力于尽可能通过课外活动加强人文交流，增进互相理解。
- (4) 依据此目标，两所学校也接收非德籍儿童和中小学生，前提条件是其掌握德语、学校接纳能力允许且不违反所在国的法律规定。
- (5) 两所学校的架构均遵循以上目标和宗旨，某些具体规定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领馆协商一致确定。
- (6) 两所学校幼儿园的任务是照顾、帮助、教育学龄前的儿童，或帮助学前班学生做好顺利入学的准备。
- (7) 第 2 条第 1 至 6 款详见学校校规，该校规遵循各联邦州文化部长联席会议的相关政策。

成员

### § 3 成员

- (1) 在这两所学校就读的学生，须至少有一名监护人为本学校协会成员。该成员可以随时请另一监护人代表自己，除非另一监护人同属学校协会成员。此外，每一位年满 18 周岁、认

可本协会宗旨（参见第 2 条）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协会会员。申请者必须向协会成员董事会提交书面入会申请，并有义务每年按协会成员大会规定金额缴纳会费。

- (2) 法人也可成为本协会会员。法人可向协会成员大会提名一位具有投票权的代表人。
- (3) 协会成员大会由所有在册的协会成员组成。

#### § 4 名誉成员

凡对上海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德国语言或中德文化交流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由学校协会董事会提名后，协会成员大会可将其任命为具有投票权的学校协会名誉成员。

#### § 5 成员身份的取消

- (1) 成员身份随成员的死亡、退出或被开除而取消。若成员在已收到书面警告的情况下仍未于该学年第一季度结束前缴纳本应于学年开始前缴纳的会费，则其成员身份中止。若成员身份中止，则无权参加本协会投票。
- (2) 成员应向学校协会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退出本协会，申请将于该学年结束时生效。

#### § 6 开除

- (1) 如果成员行为被认为有损协会声誉或利益、或成员在收到警告后仍未缴纳应缴的会费和其它费用（例如学费），学校协会董事会可做出开除该成员的决议。该成员有机会在学校做出最终决定前申诉表态。该决议须经出席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决议结果及决议理由将一并告知该成员。
- (2) 针对此项决议，被开除成员有权要求召开协会成员大会。由大会做出最终决定。

#### 协会成员大会

#### § 7 协会成员大会的召开时间

- (1) 协会成员年度大会应于每学年开始后的两个月内召开。
- (2) 若协会董事会决定召开会议、或至少五分之一的协会成员向学校协会董事会提出附有原因说明的书面申请，也可召开协会成员大会。此种情况下，大会将于三周内举行。

## § 8 召集

成员大会由学校协会董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附大会议程的书面邀请将于大会召开前十天寄送成员。

## § 9 决议能力

- (1) 八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出席会议并表决时，成员大会方具有决议能力。出席者不能代表缺席者。
- (2) 若成员大会在规定召开的时间前不具有决议能力，则董事会主席将召集举行新大会。新大会将于原约定时间 30 分钟后依相同议程召开。除修改协会章程事宜外，议程列出的所有待表决议题可由新大会出席成员经多数表决通过。章程修改事宜须在 14 天内再次召集协会会员大会。该次大会无论参会成员人数，均具有决议能力。

## § 10 协会任务

协会会员大会的任务：

- (1) 对上一次成员大会的笔录内容进行表决（参见第 12 条第 2 款），
- (2) 接受协会董事会主席对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 (3) 接受两所学校校长提交的工作报告，
- (4) 接受对财务和资产审计员对学校协会和两所学校的账目报告，
- (5) 通过学校协会和两所学校财务管理和年终决算，
- (6) 解散学校协会董事会，
- (7) 对学校协会董事会提交的协会及两所学校新财年的财务预算建议进行表决，
- (8) 对学校协会及两所学校收购及转让财产事宜和贷款事宜，当协会董事会无权决定时，做出表决（参见第 19 条第 2 款第 6 项）
- (9) 对协会会费的金额进行表决，
- (10) 对学校协会董事会召集成员大会时的书面提案内容进行表决，
- (11) 对成员最晚于成员大会召开 5 天前向协会董事会提交的书面申请进行表决。对晚于此时间提出的书面申请，仅可在多数与会成员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协商或表决，
- (12) 就协会根据第 6 条做出的开除决议，处理申诉

(13) 选举学校协会董事会（第 13 条）

(14) 选举学校协会和两所学校的财务及资产审计人员。

#### §11 投票表决

- (1) 如无特别说明，成员大会的决议经由与会成员人数简单多数表决通过。若支持和反对票数相等，则由大会主席一票决定。
- (2) 学校教职工无权投票选举和罢免董事会。

#### § 12 笔录

- (1) 对协商过程做相应笔录，并由大会主席和笔录人签名。
- (2) 学校协会董事会主席督促将笔录寄送给所有成员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领事馆。对笔录的修改须在董事会主席处备案，并作为下次成员大会的议题。

#### 学校协会董事会

#### § 13 成员和会议参会者

- (1) 学校协会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仅学校协会成员有被选举权。学校教职工和家长顾问委员会成员没有被选举权。
-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领事馆总领事或其代表及两所学校校长作为顾问参与学校协会董事会的所有会议。

#### § 14 其他参会者

学校协会董事会进行决议时可邀请其他顾问参与某次具体会议或参与讨论某项特定议程。

#### § 15 任期和继任

- (1) 成员大会选举学校协会的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 (2) 若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退出董事会，可由他人递补。下一次成员大会对递补的董事会成员进行选举。

#### § 16 董事会职能和规章制度

- (1) 学校协会董事会内部选举主席、财务主管、笔录员及其代表。此外还选举出两位副主席，分别负责两所学校的诉求。
- (2) 董事会主席、两位副主席、财务主管和分别负责两所学校人事工作的董事会成员构成为各自学校的人事理事会“委员”。他们负责在各自学校执行由成员大会和学校协会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
- (3) 学校协会董事会有自己的章程。
- (4) 所有的工作协商语言为德语。

#### § 17 决议和决议能力

- (1) 学校协会董事会的决议由与会成员的多数表决通过。支持和反对票数相等时，由主席一票决定。
- (2) 学校协会董事会须至少一半的成员出席才具有决议能力。
- (3) 若因成员的退出导致董事会不具有决议能力，必要时，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领事或其代表任命一名负责人主持董事会的所有事务，直到董事会重新具有决议能力为止。

#### § 18 召集会议

- (1) 学校协会董事会会议由主席至少提前一周召集。若有两名董事会成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领事或其代表、两所学校中的一位校长提起申请，则主席在一周内召集会议。
- (2) 学校协会董事会会议原则上视为两所学校“理事会”的共同会议。董事会涉及学校决议，原则上同时视为由第 16 条第 2 款所指的各自学校理事会的决议。

#### § 19 学校协会董事会的任务

- (1) 除仅应由学校协会成员大会决议的事务外，学校协会中的其它事务皆由协会董事会主持。董事会负责执行成员大会的决议。
- (2) 具体而言，学校协会董事会承担下列任务：

1. 选举、任命和解雇两所学校的校长。
  2. 任命和解雇两所学校的教职工；在校长参与下，根据其岗位职责规定，对位于科隆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管理局——德国国外学校教育司所介绍的教师在当地的劳务合同事宜行使初步决定权。
  3. 根据第 2 条第 5 款，就两所学校的目标和架构作出决议。
  4. 宣布两所学校校长提出的规定生效。
  5. 参考德国官方拨款批准的条件，商议和制定两所学校新财年预算。
  6. 为两所学校提供必需的资金，并监督履行财务计划。学校协会董事会决定是否申请一年内的短期贷款（单笔贷款金额或与其它贷款的总和不得超过年度财务预算额的十二分之一）。
  7. 在法庭内外代表学校协会；发布和接受代表学校协会的各项法律声明；进行各种法律行为，关涉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拨款购置的学校动产和不动产时除外。
  8. 决定是否许可减免学费的申请。
  9. 决定是否吸纳和开除协会成员。
  10. 召集成员大会并制定议程。
  11. 决定是否采取校规中规定的纪律处分。
- (3) 凡涉及德国拨款范围和形式的决议，需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领馆总领事进行协商。
- (4) 学校协会董事会与两所学校校长一起协商确定两所学校的各项组织工作。校长在教育和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以其岗位规定为依据。
- (5) 为履行工作职责，董事会可任命一名协会雇员担任“董事会代表”。该代表在两所学校各委员会中代表董事会利益，是涉及董事会事务的直接对接人，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董事会的职责也可委托此代表履行。该董事会代表的权责范围由董事会制定，参考学校校长的权利和义务，尤其需参考校长职务合同的规定。

## § 20 签署文件

董事会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及另一董事会成员共同签署学校协会和两所学校相关法律文件。涉及德国拨款的事务，则应提前征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所在国总领事同意。若法律文件涉及学校校长，则校长有知情权。



其它规定

#### § 21 学校校长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校长的职务合同、岗位规定、学校校规和两所学校的大会规章，确定学校校长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校长对学校协会董事会人事决定的参与权利和义务。

#### § 22 教师、学生和家長参与校务

学校协会董事会依据两所学校校规，确保教师、学生和家長能适度参与校务。

#### § 23 审计

- (1) 成员大会选举财务和资产审计人员，由其负责监管学校协会及两所学校的财产、管理出纳事务、监督年度财务计划并负责审核决算。
- (2) 财务和资产审计员选出后，下一财年开始工作。审计员可以连任。

#### § 24 学校协会和学校的特殊关联

- (1) 本章程规定了协会的任务和内部职责范围，同时为其获得独立权利能力提供依据。
- (2) 此外，学校协会和两所学校在以下特殊情况中视为一体：
  - ✓ 当地官方机构对学校协会和两所学校开展监督工作时，
  - ✓ 就德国外交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管理局——德国国外学校教育司拨款相关问题时，
  - ✓ 各州文化部长联席会议上就教学计划、德国各项考试、对学校在德国内部同等权利的认证和教师工作待遇等问题时。

#### § 25 章程的修订

- (1) 修订本章程须经学校协会成员大会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
- (2) 修改本章程每条内容须征得德国外交部许可。

## § 26 学校协会的解体

- (1) 解体学校协会须经全部有投票权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表决同意。
- (2) 学校协会财产的清算由董事会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经办。
- (3) 若学校协会的现有财产将用于 10 年内在同一地点建立新的德国学校，则其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有。此期限过后，协会财产应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决定，用于建立其它德国学校，首选地为协会同一国家。

## § 27 其它

- (1) 若本章程的部分或个别表述不符合、不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现行法律，其余部分仍保持原有效力。
- (2) 出于易读性的考虑，本章程中对相关人员的指称均采用男性的表述形式，但实际上指称对象包括两个性别。



\* \* \*

本章程初版由学校协会成立大会于 1995 年 1 月 19 日通过。

学校协会成员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24 日决定修改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

1999 年 2 月 3 日，成员大会决定修订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

学校协会董事会主席托马斯·哈尼施教授 (Prof. Dr. Thomas Harnisch) 签署

2010 年 10 月 21 日，协会成员大会决定修订第 3 条第 1 款、第 4 条、第 10 条第 2 款、第 16 条第 1 款、第 16 条第 2 款、第 17 条第 1 款、第 20 条第 5 款、第 21 条和第 27 条。

学校协会董事会主席 戴特赖夫·恩斯特 (Detlef Ernst) 签署

2013 年 10 月 31 日，协会成员大会决定修订第 3 条第 1 款、第 19 条第 5 款。

由于建立杨浦新校区，2015 年 6 月 17 日，成员大会决定对第 2 条第 1 款及两个脚注、第 6 条第 1 款、第 10 条、第 16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 款、第 5 条、第 20 条和第 23 条作出修订，并对编辑错误的地方进行勘误。

2016 年 10 月 20 日，成员大会对本章程的标题及第 1 条、第 2 条及脚注 1-3 进行修订。

学校协会董事会主席 拉尔夫·科皮茨 (Ralph Koppitz) 签署

理事长和其它协会成员签名：